

p. 1660 : 3【大論第十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 <1 本地分・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>：「欲愛云何？謂欲界諸行為緣所生，於欲界行染污希求，由此能生欲界苦果。色愛云何？謂色界諸行為緣所生，於色界行染污希求，由此能生色界苦果。無色愛云何？謂無色界諸行為緣所生，於無色界行染污希求，由此能生無色界苦果。」(T30, p. 323b15-20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大論第十初云，愛謂三界愛者，此中愛支，唯是第六識中愛，以此愛能緣後有身而起，因生愛故，即是欲愛、色愛、無色界愛也。」(X49, p. 757c14-16)

《十地經論》卷 3 <1 初歡喜地>：「彼果次第相，從六入乃至於有，如經「此名色增長已成六入聚，成六入已內外相對生觸，觸因緣故生受，深樂受故生渴愛，渴愛增長故生取，取增長故復起後有，有因緣故有生老死憂悲苦惱，如是眾生生長苦聚」故。」(T26, p. 142b16-21)

p. 1660 : 4【此論下文】本書 p. 1727：「愛望於取、有望於生，有因緣義。」「此二支望後有因緣義，愛增名取，愛種能生取故，識等五種轉名為有，所生現行名為生故，有因緣也。」(T43, p. 534a22-25)

p. 1660 : 6【瑜伽論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9 <2 攝決擇分・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>：「問：於彼彼界結生相續彼彼身中，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結生耶？為不全耶？答：當言全，非不全。何以故？若未離欲，於自生處方得受生，非離欲故。又未離欲者，諸煩惱品所有龐重隨縛自身，亦能為彼異身生因。由是因緣，當知一切煩惱皆結生相續。」(T30, p. 629c9-14)

p. 1660 : 7【下文說】本書 p. 1715-1716：「又說：全界一切煩惱，皆能結生；往惡趣行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。不言潤生唯修所斷；諸感後有行，皆見所斷發。由此故知，無明、愛、取三支，亦通見、修所斷。然無明支，正發行者，唯見所斷，助者不定；愛、取二支，正潤生者，唯修所斷，助者不定。」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下文說正唯修斷等者，意說：此據長時，通取支說，以行相微細而不同故也。」(X49, p. 757c20-21)

p. 1660 : 7【四取】將三界的所有煩惱分為欲、見、戒禁、我語等四類，謂之四取。所謂取，即對於外界對象的執著。為煩惱的別名。就四取之體性而言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十主張以貪為體，即以緣四取的能取之貪而論體，經部也主張貪愛為四取之體。《雜集論》則總名取為執取諍根，故以四取為體。即依所取而

言，《瑜伽師地論》於卷九十三也持此說，但該論卷八十九卻主張以總合四種所取、四種欲貪之能取而成的所為取為其體。小乘有部則以百八煩惱為其體。…我語取…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十說，此即於薩迦耶見的所有欲貪。《雜集論》則說見取、戒禁取所依止的薩迦耶見即為我語取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0〈1本地分·3-5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欲取云何？謂於諸欲所有欲貪。見取云何？謂除薩迦耶見，於所餘見所有欲貪。戒禁取云何？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。我語取云何？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。初唯能生欲界苦果，餘三通生三界苦果。」(T30, p. 323b20-25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然大論中說欲界貪唯在欲界，後云三見通出三界，謂三界中身見，是名我語取；三界中見取、戒取，名見、戒取也。然瑜伽中在家、出家起四取者，唯約欲界人中說。若天上雖無出家外道，亦得起後三取。然欲貪取、我語取即通見修斷，為見、戒二取唯是見斷。欲取者，即是欲界貪；見戒取者，即是五見之中見取戒也；我語取者，即是五見之中身見也。如諸外道執受我時，但有空語，無實我體，名為我語取。取者，耽著為取，識由執我為先，耽著不捨，故立取名。又取有二種業：一、由此四取興諍為根，故諸俗人以欲貪取為先，諍時色等而興諍也；為出家外道以執自見為是，撥他見為非，而起見、我二取及身見等而興諍也。二者、四取即與後有為根，以此中四取通能發業，亦能潤生。由諸俗人起欲貪故，即能資長欲界色身中五根塵也；由諸外道起後三取，後身行向三界中受身也。」(X49, pp. 757c22-758a13)

p. 1660 : -5 【皆四取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9〈5攝事分·1契經事〉：「當知此中，若所取、若能取、若所為取，如是一切總說為取。問：何所取？答：欲、見、戒禁、我語是所取。

問：何能取？答：四種欲貪是能取。問：何所為取？答：為得諸欲及為受用故，起初取。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，或為詰責他所立論，或為免脫他所徵難，起第二取。奢摩他支為所依止、為所建立，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，起第三取。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，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，起我語取。」(T30, p. 803b23-c4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10：「所為取者，即於自見生貪，於他見生嗔及生慢等煩惱，皆名所為取。今此合取所說義別者，意云：唯瑜伽文有三文不同明四取，

此中合為一取，以明所說義別。」(X49, p. 758a14-17)

p. 1660 : -2【非無餘惑】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4：「取支通以一切煩惱以為自體。四取之體，如前已說，此支唯以能所取全，所為取中，取隨順煩惱，不取餘法。五十九云：當言全界一切煩惱皆能結生。愛既唯貪，故取通攝諸煩惱盡。然此中說緣四取貪為取支者，與《十地經》同，彼云：愛增上名取。《成唯識》說：於潤業位，愛力偏增，說愛如水，能沃潤故，要數溉灌，方生有芽，且依初後，分愛、取二。雖取支中攝諸煩惱，而愛潤勝，說是愛增。故彼此文不相乖返。愛、取二支通現及種，俱能潤故；愛望於取，成因緣故。」(T43, p. 58b9-19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如愛引證者，然愛者中，既引大論第十云愛謂三界愛，亦通現種，此亦應云取謂三界取，亦通現種也。」(X49, p. 758a18-19)

p. 1661 : 1【有支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意云：此有支者，總用前行及識等五種種子為體，以被愛、取二法潤故，轉名為有也。若未被潤時，識等六種但住自分，無有能生當果之用；忽被潤已，有能生當果之用，故得有支名也。即是能有當來果故，故名有支。**此唯種子，不通現行。**問：愛、取二支既通種、現，如現行愛等潤識等種，其義易知；如愛等種子亦能潤識等種耶？答：通二義也。若約凡夫、異生潤，即唯現潤取為有支；若聖人第三果，亦通現種潤。意即聖人用愛、取二種子潤識等六種，轉名為有支。見有二論，不二偏取也。所以有支是能生因攝，非是引因，以未潤時名引因故。問：愛先取後，如何言和合潤先法耶？答：不據前後以解和合，但以潤義同故，名和合也。」(X49, p. 758a20-b8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取諸取已，愛、取和合潤先引因，轉名為有，是當生起因所攝故。」

此有無間，既命終已，如其引因所引諸行，識為最初，受為最後，或漸次生、或復頓生。如是應知於現法中，初用無明觸所生受為緣生愛；愛為緣故，次生於取；取為緣故，轉成其有；有為緣故，當生得生；生為緣故，老病死等眾苦差別次第現前。當知此中，或有處所生處現前，或有處所種子隨逐。」(T30, p. 828a26-b6)

p. 1661 : 2【下文自會】參考本書 p. 1681：「有處唯說業種名有，此能正感異熟果故。復有唯說五種名有，親生當來識等種故。」(T31, p. 43c21-23)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有處唯說業種名有者，以唯此業種能正感異熟果故。復有

唯說識等五種名有者，以親生當來識等種故。

此亦會釋論文之義也。有處謂瑜伽第十，復有謂瑜伽第三十八。業種正感異熟者，謂識等五種雖正為因能生，然無力正生果故。親生當來識等者，謂業種雖復有力，但屬增上緣故。」(X51, p. 411a14-19)

p. 1661 : 5 【老死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即前五蘊變滅者，即老變化名為滅也。然生、老死二名，是於五蘊假立者，意說：此生、老死二支名，即是不相應中生、異、滅三相也。唯於五蘊上，皆有生、老死名；若於五蘊中，即偏行蘊攝也。今取實體亦前五蘊者，意說：若據生老死，名即假立，是不相應中收；若據法體，說此二支，亦即是五蘊。」(X49, p. 758b9-14)

p. 1661 : 6 【若約分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若約分位至有果起等者，意說：有果即有支體也。由愛、取二法潤前識等種，轉名為有，故有支當體即名為有果。若有果亦起已，即名生、老等，即說生等亦通種子無妨。問：如何得知？如緣起經說生、引同時者，識等五種未潤，名引因，引遠果故；若被潤已去，名生因，近能生果故。雖同未潤，前一種俱因也。種子，故生、引同時也。又云生、引同時者，生者，果也，能生因即有支也。引正所引生、老死果，至生、老位中，有支種不亡，故名同時。又若將有支即為生、老等因，生等亦通種子無妨，以有支體即是前識等種故。」(X49, p. 758b15-24)

p. 1661 : 8 【生果之識等仍名引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生果之識等仍名引故者，意云：說有支生果識時，仍喚此有支名為引因。何以故？以有支體是前識等六種種子故。問：既彼潤已，如何仍名引因耶？答：謂引果取識等以名引因，種仍名為能引因，由生唯取現行故。」(X49, p. 758c1-5)

p. 1661 : -5 【緣起、緣生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 <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>：「云何名緣生法？謂無主宰、無有作者、無有受者、無自作用，不得自在，從因而生，託眾緣轉，本無而有，有已散滅。唯法所顯、唯法能潤、唯法所潤，墮在相續，如是等相名緣生法。當知此中，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」(T30, p. 611b15-20)

《瑜伽論記》卷 15 <2 攝決擇分·1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(一三上-一六上)>：「辨緣生相。唯法無人，景云：謂無主宰，無有作者、受者，此破數論師執我為受者；亦破勝論師執我為作者及為受者。今明唯因能作，唯果能受。無自作

用者，破勝論師立有業句，諸法起時，有實業用。今明諸法無實作用。不得自在，從因而生，託眾緣轉者，此破自然計外道，一切諸法自然而有不從因生。今明從因託緣不得自在，知非自然。本無而有，有已散滅者，此破計常。今明由此故無常。唯法所顯者，結初無主宰等。唯法能潤、所潤者，結前第二無自作用。唯由無明有行有，無實業用。墮在相續者，結前第三及第四。基云：言無自作用者，謂自在天；或此法從緣生，無自作用。餘可解。」(T42, pp. 658c20-659a4)

p. 1661 : -2 ~ p. 1662 : 4【大論第十、合有五釋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 <1 本地分・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>：「問：何故緣起說為緣起？

答：由煩惱繫縛，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，名為緣起。此依字釋名。

復次，依託眾緣，速謝滅已，續和合生，故名緣起。此依剎那義釋。

復次，眾緣過去而不捨離，依自相續而得生起，故名緣起。如說：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非餘。依此義故，釋名應知。

復次，數數謝滅，復相續起，故名緣起。此依數壞數滅義釋。

復次，於過去世覺緣性已，等相續起，故名緣起。如世尊言：我已覺悟，正起宣說，即由此名展轉傳說，故名緣起。」(CBETA 2025. R2, T30, no. 1579, p. 324c1-11)

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4：「釋緣起義中，有五種。「依字釋名」者，由煩惱繫縛為緣，諸趣數數生起，故名緣起。依緣字、起字，釋緣起字，故名依字。「依剎那義釋」者，簡大眾部、化地部等緣起是無為，亦破正量部一期四相義。「眾緣過去而不捨離」等者，若依分位，前十支為緣，後二支為起。前支具有因緣等四，雖復剎那滅入過去，種在身中而不捨離，故依自身，後果生起。或十二支，前一一為緣，後一一為起。「此有故彼有」者，顯無作緣生義。「此生故彼生」者，顯無常緣生義。「非餘」者，唯由有緣，果法得有，非緣有實作用能生果法，亦非無生法為因故，少所生法而得成立。無作、無常二種為緣，非餘作用及非無生二種為因，故言非餘。此簡自在天等有實作用，及計無為能為緣起，以釋其名。第四釋中，屢屢逢緣，數數緣續起，故名緣起。「於過去世覺緣性已，等相續起」者，初證菩提時覺悟緣，悟已後為有情平等發起語言說之，故名緣起。自利稱緣，利他名起，即是法輪展轉說義。」(T43, p. 60a26-b16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又眾緣過去而不捨者，彼論云：眾緣過去而不捨離，依自相續而得生起，故名緣起。此意釋緣者，生死流轉不斷絕義。彼論既云眾緣過去相續生起，今此所明緣起之義，正與彼同。問：此解與前所說依託眾緣速謝滅等，復有何別？答：約剎那速謝，可通一切有為之法；此約長時生死相續，唯據有情，故與彼差。」(X49, p. 468b19-24)

p. 1662 : 5【五十六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 <2 攝決擇分·1-2 五識身相應地、意地>：「當知此中，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。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，彼無明纏有；此無明纏生故，彼諸行轉。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，諸行得生；諸行生故，得有識轉。如是所餘諸緣起支流轉道理，如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」(T30, p. 611b19-24)

p. 1662 : 7【因時非果、果時非因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為因時非果者，即如識支為因，名色為果。**為果時非因者**，即識支望前行支，由行引故，乃至愛望受支亦爾。又解：**為因時非果者**，即識等五果種子望生老死果，即識等種子唯名為因，非生等果也。為果時非因者，即識等五果種子望無明行，無明行為因，識等唯名為果也。此泰法師解，或恐連當，不順諸文。**據義別故者**，與前後四緣因果不同，前約自種子生自現行為因果，此約識等五種前後相望為因果，故不得成親因緣也。」(X49, p. 760a11-19)

p. 1662 : 8【緣起經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0：「諸分者，即十二支分別，故名諸分。自緣和合者，即是各自種子與因緣和合，生現行等，得緣起名也。此即證前自種子、現行為因果義。如前云因名緣起，果名緣生，即其事也。」(X49, p. 760b1-4)